

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

苏国防科工〔2025〕91号

关于推荐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（国防科工办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有关规定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要求，本届（2022—2024年）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评委”）专家库成员任期届满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拟筹建新一届高评委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“1650”产业体系支撑机构、“筑峰强链”重点企业，其他中央驻苏单位及全省范围内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，或高等院校从事船舶与海洋工程教学的在职教师。目前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设四个子专业：结构物设计与制造、动力装置与设备、电气与自动化、科技管理，可择一方向推荐。

二、专家基本条件

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政治素质好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受到党纪政纪行政处分或存在失信、学术不端等情形以及群众反映争议较大的人员不得推荐。

2、取得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满2年（截至2025年6月30日）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和知名度。

3、认真学习并正确掌握、准确执行国家及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工作作风严谨。

4、身体健康，胜任评审工作强度。能保证接到参加评审通知时，准时报到，全程参与，抽出充足时间参加评审工作。

5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则上不推荐。对本领域有突出贡献、学术造诣高深、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高级专家年龄可放宽至70周岁（截至2025年6月30日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《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高评委库成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。其中，中央驻苏单位、省属单位直接报送，其他单位由设区市工信局初审并盖章后集中报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各设区市工信局和直报单位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《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高评委库成员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》

(附件2)和推荐人选的申请表(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)报送省国防科工办,并将推荐材料电子档发至1141313007@qq.com。

联系人: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吴菲菲,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807,电话:025-69652769

附件:

- 1.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高评委库成员推荐表
- 2.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高评委库成员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